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6 月 14 日

總目 704 – 渠務

土木工程 – 排水道及防止侵蝕工程

140CD –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 – 餘下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140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6 億 200 萬元，用以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

問題

在暴雨期間，彩虹道尤其是近沙田坳道交界處，出現嚴重的水浸情況。

建議

2. 渠務署署長建議把 **140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6 億 200 萬元，用以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140CD**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a)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長約 600 米的啟德明渠；

- (b) 沿黃大仙警署至東泰里的一段啟德明渠建造 1 條長約 400 米的箱形暗渠；
- (c) 遷移受影響的現有水管和污水渠；以及
- (d)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環境美化工程和原址重置東泰里附近的 1 條現有行人橋。

—— 工地平面圖及重建和修復後明渠的構思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和 2。

4.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1 年 10 月展開第 3 段所述的擬議建造工程，以期由 2015 年起分階段完成上文第 3 段(a)項、(b)項及(c)項所述的擬議工程。所有擬議工程，包括上文第 3 段(d)項所述的擬議工程，將會在 2017 年 5 月完成。

理由

5. 啟德明渠的排洪能力未能符合現行防洪標準，而黃大仙鄰近明渠的地區亦容易受水浸影響。在暴雨期間，彩虹道尤其在近沙田坳道交界處經常出現水浸情況，嚴重影響黃大仙及鄰近地區的交通網絡。由於由黃大仙警署至東泰里一段長 400 米的啟德明渠比較狹窄，成為明渠的樽頸位置，限制了其排洪能力。該樽頸亦影響了在上游排水系統收集的雨水排放往明渠。由於擴闊明渠工程無可避免會影響現有彩虹道，因此我們建議沿明渠加建箱形暗渠，以解決樽頸問題。除了擬議箱形暗渠外，我們亦需要加深明渠及遷移明渠的現有水管和污水渠，以改善明渠的排洪能力和緩解附近地區的水浸風險。

6. 由於上述改善工程將會影響東泰里附近一條橫跨啟德明渠的現有行人橋，因此須要在原址重置這條行人橋。

7. 在規劃擬議渠務工程時，我們原先建議覆蓋該段由蒲崗村道至東泰里的啟德明渠。事實上，早年區議會和地區人士均歡迎覆蓋明渠，藉此改善環境。然而，在進行地區諮詢期間，部分黃大仙區議會議員及關注團體參考了一些海外河道修復計劃的經驗，而該等計劃有助改善當地的城市環境，並為居民營造休閒的氛圍。此外，渠務署亦積極與區內團體一起研究覆蓋明渠以外的其他選擇，而其後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啟德辦事處所進行的城市設計規劃工作，亦為這方面的討論

注入新思維。公眾明確期望為明渠注入活力，使成為具特色的綠化河道和城市景觀，以改善明渠的外觀和形象。為此，我們已修訂有關設計，提供一段不覆蓋的明渠及進行相關的美化工程。我們會修復該明渠，使它成為一條在市區內沒有覆蓋的綠化河道走廊，並會在明渠兩旁和底部加入美化、綠化、園景和生態¹等元素。在擬議工程完成後，將可優化該區的市容及為市民提供休憩景點，從而改善該區的居住環境，並可加強與鄰近地區的聯繫²。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費用為 16 億 200 萬元（請參閱下文第 9 段），分項數字如下－

| | | 百 萬 元 |
|-----|-------------------------|--------------------------------|
| (a) | 重建和修復明渠 | 458.0 |
| (b) | 建造箱形暗渠 | 287.0 |
| (c) | 遷移受影響的現有水管和污水渠 | 145.0 |
| (d) | 附屬工程，包括環境美化工 程和重置行人橋 | 94.0 |
| (e) |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 27.0 |
| (f) | 顧問費 | 7.5 |
| | (i) 合約管理 | 3.1 |
| |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 4.4 |
| (g) |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 123.3 |
| (h) | 應急費用 | 114.0 |
| | 小計 | 1,255.8 (按 2010 年 9 月 價格計算) |

¹ 有關的生態元素主要包括擬議的魚洞穴及較近天然的河床。

² 擬議工程將會改善沿啟德明渠的行人設施及東泰里附近一條橫跨明渠的行人橋。

| | | 百 萬 元 |
|-----|--------|-------------------------|
| (i) | 價格調整準備 | 346.2 |
| | 總計 | 1,602.0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
——
附件 3。

9.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 年度 | 百萬元 (按 2010 年 9 月 價格計算) | 價格調整 因數 |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
|-----------|-------------------------------|------------|------------------------|
| | 30.0 | | 31.4 |
| 2011-2012 | 30.0 | 1.04525 | 31.4 |
| 2012-2013 | 158.0 | 1.10143 | 174.0 |
| 2013-2014 | 215.0 | 1.16201 | 249.8 |
| 2014-2015 | 215.0 | 1.22592 | 263.6 |
| 2015-2016 | 205.0 | 1.29335 | 265.1 |
| 2016-2017 | 201.0 | 1.36448 | 274.3 |
| 2017-2018 | 140.0 | 1.43953 | 201.5 |
| 2018-2019 | 58.0 | 1.51870 | 88.1 |
| 2019-2020 | <u>33.8</u> | 1.60223 | <u>54.2</u> |
| | <u>1,255.8</u> | | <u>1,602.0</u> |

10. 我們按政府對 2011 至 2020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工程規模受地下公用設施及不明確的地下情況影響，我們會根據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推展有關工程。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1.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為 90 萬元。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在 2011 年 3 月 8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普遍支持這項擬議工程。

13. 我們已在 2011 年 5 月 12 日就擬議工程提交資料文件予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傳閱。委員對擬議工程沒有異議。

對環境的影響

14.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為這項計劃完成初步環境審查，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我們已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預留 2,700 萬元(按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用以實施初步環境審查所建議的適當緩解措施，以緩解施工期間工程對環境的短期影響。

15.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採用各種方法，令擬議地下渠務工程的規模和範圍切合實際所需，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³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循環再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6. 在建築階段，我們會實施相關合約內所訂的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臨時隔音屏障和低噪音建築設備，並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等。我們會定期巡視工地，確保工地妥善實施這些建議的緩解措施和良好工地施工方法。

17.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

³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必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的計劃書。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把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8.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51 0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2 000 公噸(4%)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 46 000 公噸(90%)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餘下的 3 000 公噸(6%)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16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⁴)。

對文物的影響

19.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的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對交通的影響

20. 我們會分階段在彩虹道進行擬議工程，並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以在工程期間能維持現有彩虹道南行及北行的兩條行車綫。在施工期間，我們會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以商討、審議和檢討擬議的臨時交通安排。我們會與運輸署、香港警務處、路政署、民政事務處和相關的區議會、各公共交通機構和公用事業機構緊密聯繫，並邀請他們的代表出席聯絡小組會議，而擬議臨時交通安排都須獲聯絡小組審議和同意，才會實施。

⁴ 上述估計金額已計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較高昂)。

土地徵用

21. 這項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2. 在 2005 年 10 月，我們把 **140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2006 年 7 月，我們委聘顧問就 **140CD** 號工程計劃進行初步設計、測量、工地勘測、測試、影響評估和詳細設計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所需費用為 1,380 萬元。這筆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4100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

23. 在 2010 年 7 月，我們把 **140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62CD** 號工程計劃，稱為「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第 1 期工程」，以便擴闊近黃大仙警署啟德明渠旁的一段彩虹道，並在橫越太子道東的啟德明渠旁加建一條雙管道箱形暗渠；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核准預算費為 1 億 5,940 萬元。建造工程已在 2010 年 8 月展開，以期在 2012 年年底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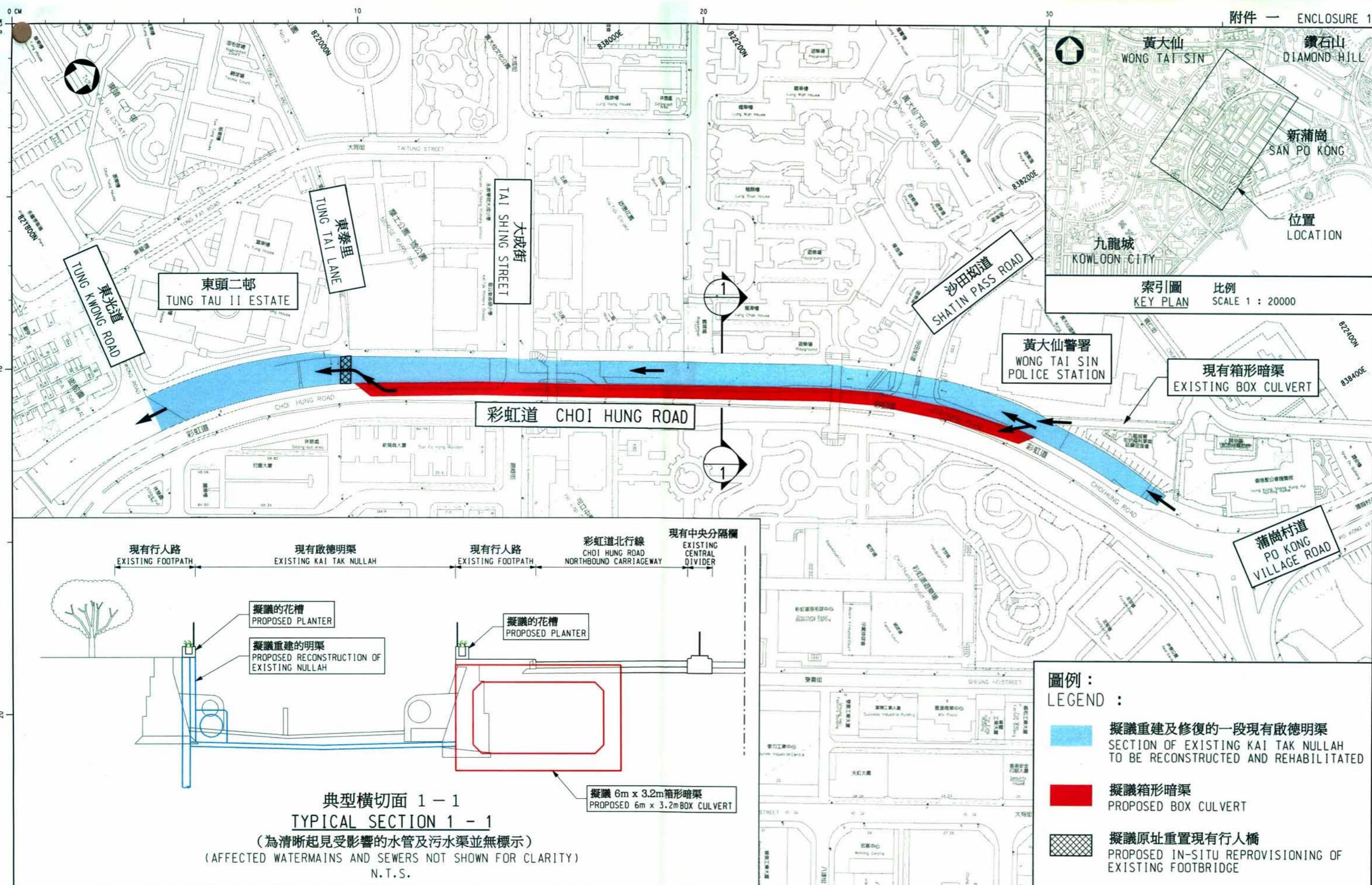
24. 擬議工程範圍內有 131 棵樹木，其中 88 棵將予保留；其餘 43 棵樹木須予移走，包括移植 24 棵樹及砍伐 19 棵樹。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⁵。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內，包括會種植 39 棵樹。

⁵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有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25.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300 個(245 個工人職位和 55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8 1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發展局
2011 年 6 月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程計劃編號和名稱 :

4140CD -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敵德明渠 - 餘下工程

PROJECT NO. AND TITLE:

4140CD - RECONSTRUCTION AND REHABILITATION OF KAI TAK NULLAH FROM PO KONG VILLAGE ROAD TO TUNG KWONG ROAD - REMAINING WORKS

繪畫 drawn

T.M. SIU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PM/140CD/0002

比例 scale

1 : 2000

OR

AS SHOWN

核對 checked

W.H. CHEUNG

日期 date

批核 approved

K.S. T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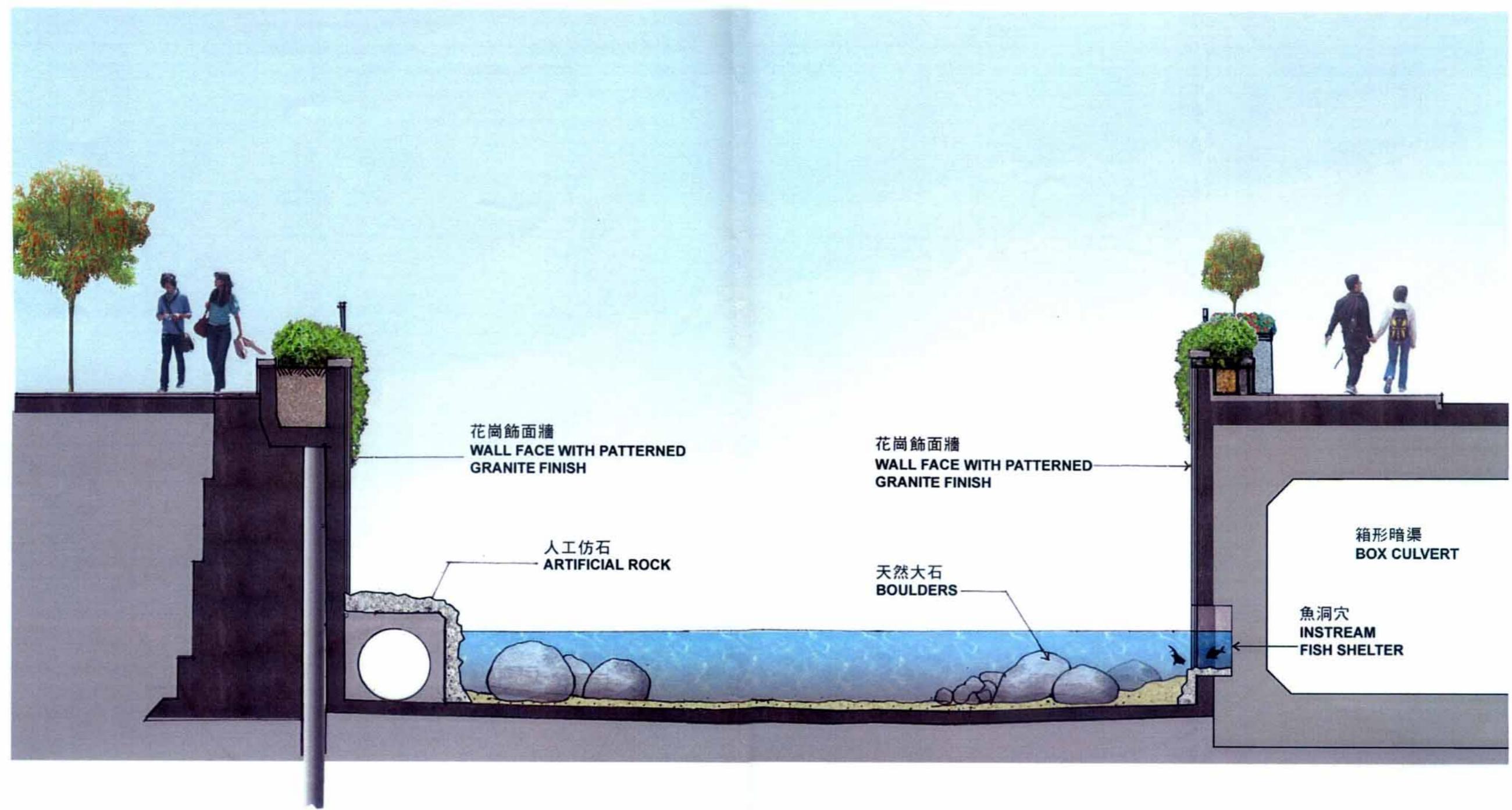
日期 date

部門 office

工程管理部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重建和修復後啟德明渠的構思圖

ARTIST'S IMPRESSION OF THE RECONSTRUCTED AND REHABILITATED KAI TAK NULLAH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程計劃編號和名稱：

4140CD -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 - 餘下工程

PROJECT NO. AND TITLE:

4140CD - RECONSTRUCTION AND REHABILITATION OF KAI TAK NULLAH FROM PO KONG VILLAGE ROAD TO TUNG KWONG ROAD - REMAINING WORKS

繪畫 drawn

T.M. SIU

日期 date

核對 checked

W.H. CHEUNG

日期 date

批核 approved

K.S. TONG

日期 date

部門 office

工程管理部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PM/140CD/0003

比例 scale

N.T.S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40CD –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
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 – 餘下工程**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按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

| | |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 總薪級 平均薪點 | 倍數 (註 1) | 估計費用 (百萬元) |
|-------------------------------------|------|--------------|-------------|-------------|---------------|
| (a) 合約管理的顧 問費 ^(註 2) | 專業人員 | — | — | — | 1.9 |
| | 技術人員 | — | — | — | 1.2 |
| | | | | 小計 | 3.1 |
| (b) 駐工地人員的 員工開支 ^(註 3) | 專業人員 | 720 | 38 | 1.6 | 67.0 |
| | 技術人員 | 1 902 | 14 | 1.6 | 60.7 |
| | | | | 小計 | 127.7 |
| 包括 – | | | | | |
| (i) 管理駐工 地人員的 顧問費 | | | | 4.4 | |
| (ii) 駐工地人 員的薪酬 | | | | 123.3 | |
| | | | | 總計 | 130.8 |

註

1. 我們是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顧問所提供的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58,19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945 元。)
2.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這項工程計劃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140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合約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3.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